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勞簡字第46號

原告 黃士庭
蔣佳衡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名志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複代理人 呂思翰律師

被告 翔程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詮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(一)原告黃士庭新臺幣6萬9,292元、(二)原告蔣佳衡新臺幣6萬9,000元，及均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分別提繳(一)新臺幣1,212元、(二)新臺幣1,212元至原告黃士庭、原告蔣佳衡各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(一)新臺幣6萬9,292元、新臺幣1,212元為原告黃士庭預供擔保、(二)新臺幣6萬9,000元、新臺幣1,212元為原告蔣佳衡預供擔保，就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2人（以下合稱原告，個別指稱時逕稱其姓名）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01 經核，原告主張先後自民國112年5月8日、同年5月15日受雇
02 於被告，每月底薪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嗣被告以無
03 法營運（歇業）為由，於同年12月20日終止勞動契約，惟尚
04 積欠原告112年11月及12月（勞動契約終止前）之薪資各新
05 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預告工資各1萬元及資遣費各9,292元
06 、9,000元，另應為原告提繳112年12月（至勞動契約終止日
07 ）之退休金各1,212元，被告亦未提繳等情，業據提出起訴
08 書所附之文件等資料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論，
09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契約及勞動法規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分
11 別給付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施 月 耀

14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9 書 記 官 朱 鈴 玉